臺南市政府 「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」 強化獎勵方案第一階段獎勵金分配表

機關名稱	獲配額度(千元)	獲配比例(%)		
衛生局	3,472	39.98		
農業局	農業局 2,693 31.01			
教育局	1,236	14.23		
經濟發展局	608	7.00		
環境保護局	435	5.01		
政風處	120	1.38		
法制處消費	120	1 20		
者保護官室	120	1.38		
合計	8,684	100		

# 本文已掃描可線上簽在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 吳佳霖

電子信箱:baylaurel@fda.gov.tw

衞生局

已電子交換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089044756E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A21020000I108904475605-1.pdf、A21020000I108904475605-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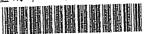
A21020000I108904475605-3.pdf)

主旨:「108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」強 化方案業於本(108)年10月18日完成評比,並奉行政院秘 書長函示閱悉,請依核配之獎勵金額度,辦理請領作業, 請杳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2月9日院臺食安字第1080036721號 函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依據評比結果,有關貴府所核配之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 2,171萬元(計算式如附件2),分兩階段給予獎勵金。請依 下列規定辦理第一階段獎勵金請領作業(核配獎勵金額度百 分之四十),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付。
  - (一)應確實於辦理與本計畫所訂「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 策, 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 | 範圍內使用獎勵金; 其中挹注於衛生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36%,挹注於農業 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31%,挹注於教育單位之獎勵金不 得少於11%, 挹注於經發(產發)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

臺南市政府 108/12/1₺



1081459380

第1頁,共2頁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1080219549





多題

7%,挹注於環保單位之獎勵金不得少於5%;倘貴府依上開比例分配後尚有餘未限定挹注單位之獎勵金,由貴府視「跨局處食安業務推動需要」彈性運用。

- (二)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本案獎勵金應納入受獎勵地方政府預算,故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,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,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,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,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。
- (三)獎勵金除應上開規定納入獲獎勵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預(決)算,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,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經費,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業務,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,如涉及人力事項,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獎勵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,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。

三、另檢送各評比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3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電20月/12月8文 交级 接頭章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22 號

#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

	1 -34	F 71	0 14		人人为 盲	-
類別	建設	編號	16	提案單位	臺南市政府 (農業局)	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農務字第 1090300052 號
案由	「推動 9,000 配合訓 款經費	加地方 元( 欠51; 量51;	政府	疫病 補助款 000 元 000 元	虽害主動調查制 (121 萬元(已約 ),為爭取時效	核定本府辦理 109 年度 ]度」計畫經費 172 萬 內入 109 年度總預算),市 、 謹請貴會同意市配合 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敬請 審議。
說明	二 三( ( 四、 下本酉何本)新市集)主府本	日本己臣 內丁年 三完防案合用案所入配,主動農檢符上之相需1合為要調業	三合級支關總9款爭工查委字「或出說經年5取作工員	第各同。明費度萬時項作會10後級 : 72至 9, 為主	B1490351 號函報 關單位預算 關單施 與有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	要點」第44點第6款, 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 中央補助款121萬元(已 款51萬9,000元),其中 款51萬9,000元),其中 納入本府109年度總預 先行墊付。 7醫師辨理本市疫病蟲害 協助採集樣本寄送行政
辨法	請貴會	1 同意	: 先行	-辦理書	些付,俟110年 <i>)</i>	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	<b></b> 香意	:見:	同意홬	处付。	
大會決議	照聯席	舌審查	意見	.同意耋	处付。	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
號9樓

承辦人:林賢達 電話:(02)2343-4244 傳真:(02)2304-7355

電子信箱:apostle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:防檢三字第10814903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書說明書核定本、執行目標及計畫經費撥款進度表-A1~A3

主旨:本局109年度「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」, 業經審查通過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## 一、計畫內容:

- (一)計畫編號:109管理-3.2-植防-2(3)。
- (二)計畫經費:新臺幣12,845千元整(經常門:12,845千元,資本門0千元),請各執行機關依機關及期別掣據逕寄本局植物防疫組核撥(不須備文)(金額詳如所附計畫經費撥款明細表)。收據抬頭請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」。第二期款須檢附前期款經費執行率達已撥付款60%以上之會計報告,始得核撥。
- (三)計畫內容: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。
- (四)執行期限: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機關除政府機關、實施校務基金者外,應開立專戶保管及收支計畫經費。各執行機關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,請每月至本局「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(網址:http://acc-server.baphiq.gov.tw/amc/svrp/mainpage.asp)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,以便本局即時掌握預算執行進度及做為撥款之參據,各執行機關亦可自行至該系統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。

- 三、有關各項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,請依照109年之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執行單位編列獎補助費部分,請依前述作業規定之附表一,由計畫執行單位確實督導、不定時考核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,另執行計畫時,計畫執行單位應告知受補助單位有關本規定,計畫執行結束後,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送回計畫執行單位審核及保存。
- 五、租賃車輛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;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部份,請依照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辦理;補助計畫僱用之專任助理等人員,倘因勞基法衍生之特別休假未休畢工資費用,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6月23日農會字第1060223630號函,由受補助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計畫請依所附108年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 計畫各縣市基本目標值辦理,請於4月、7月及10月的2日前 回報前一季執行情形,最後一季請於12月25日提供資料。。
- 七、各執行機關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,應註明係接受 本局補助之計畫,並標明計畫編號。本計畫所屬財務之歸屬 及保管、計畫執行之管制、研究成果之歸屬等事項,請依政 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: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主計室(含附件)、植物防疫組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109管理-3.2-植防-2(3)

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



BS2019122714012042761 108/12/27 14:01:20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109年1月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理計畫 109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

## 一、計畫名稱及經費

(一)中文名稱: 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

(二) 英文名稱:

(三)計畫經費: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2,845 千元,配合款 5,319.3 千元

,合計 18.164.3 千元

## 二、計畫性質及編號

(一)計畫性質:單一計畫

(二)本年度計畫編號:109管理-3.2-植防-2(3)

(三)去年度計畫編號:108管理-3.2-植防-2(2)

### 三、計畫依據

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。

(二)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8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、範圍,並 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計畫,執行監 測或調查。

## 四、提送機關

(一)機關名稱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(二)計畫主持人:陳宏伯組長

(三)計畫總聯絡人:

姓名:林賢達

職稱:技正

電話:02-2343-4244

傳真: 02-2304-7355

電子信箱: apostle@mail.baphiq.gov.tw

## (四)計畫執行機關、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:

計畫執行機關	執行人	執行人職稱	計畫主辦人	計畫主辦人職稱	電 詰
桃園市政府農			洪彩燕	科長	03-3322101-5461
業局 新竹縣政府	邱世昌	<i>"</i>	黃怡娟	科長科長	03-5518101#2915
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	張力可 陳錦俊	<i>"</i> —	趙淑琴 蔡政新	科長	037-559774



#### 10. 嘉義市政府

單位:千元
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<del> </del>	會動植物的	T	地方政府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	說明
1 1 (3))		經常	資本	小計		品口水		
20-00	業務費	300	0	300	382	0	682	
23-00	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	251	0	251	382(嘉義 市政府 382)	0	633	詳如下表
25-00	物品	24	0	24	0	0	24	購置病蟲害相關調查物品(性費洛蒙誘蟲 盒及相關誘蟲盒)、 藥劑(含毒甲基丁香油等)及護具等物品 費用。
26-10	雜支	15	0	15	0	0	15	會議餐點誤餐費及文 具用品、紙張、郵電 、影印及相關用品等 。
28-10	國內旅費	10	0	10	0	0	10	辦理疫病蟲害主動調 查相關會議等所需差 旅費。
	合計	300	0	300	382	0	682	

####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:千元

								辛四,170	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	說明	
23-00	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	251	0	251	382	0	633	說明如下	

- 1.辦理監測、預警等業務薪資\*1人(聘請實習植物醫師或相關病蟲害科系人員等專業技術人員)
- (1)薪資1,900元/日x252日=478,800元(中央負擔87日共計165,300元,配合款支應165日共計313,500元)
- (2)年終獎金:1,900元/日x21日x1.5月=59,850元(由配合款支應)
- (3) 勞保費: 3,140x12月=37,680元(中央負擔29,030元,配合款支應8,650元)
- (4)健保費: 1,783x12月=21,396元 (5)勞退: 2,406x12月=28,872元。
- 總計:626,598元,增列402元以627,000元計。
- 2.辦理病蟲害防治處理,每趟工資1,000元,並加計每分地250元,預計4趟、8分地,共計6,000元。

- 30 -

以上總計633,000元。



#### 11.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單位:千元

預算科	科  程  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		i檢局	地方政府	其他	合計	說明	
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配合款	配合款		5几"77
20-00	業務費	1,210	0	1,210	519	0	1,729	
22-00	委託勞務費	373	0	373	200(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00)	0	573	1.委託學術或試驗單 位辦理疫病蟲害鑑定 225,000元。 2.委託各農會監測調 查及寄送監測調查樣 品所需費用,總計 348,000元。
23-00	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	477	0	477	78(臺南市 政府農業 局78)	. 0	555	詳如下表 .
25-00	物品	180	0	180	241(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41)	0	421	1.執行病蟲害監測調查之吊蟲盒及誘蟲黏紙、性費洛蒙、含毒中基丁香油、含毒克蝇香等約360,000元。 2.購買監測或防治相關資材等費用共40,000元。 3.電腦耗材與業務相關物品費用21,000元。
26-10	雜支	100	0	100	C	0	100	支應計畫相關之影印 、紙張、文具用品、 印刷報告、會議誤餐 費、講義、製作廣告 宣導文宣及其他雜項 支出等。
28-10	國內旅費	50	0	50	(	0	50	參加疫病蟲害調查計 畫相關會議、執行調 查及防治出差之國內 旅費。
28-40	運費	30	. 0	30	(	C	30	寄送樣品等費用 30,000元。
	合計	1,210	0	1,210	519	0	1,729	

####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

單位:千元

預算科 目代號	預算科目	經常	資本	小計	地方政府 配合款	其他 配合款	合計	說明
23-00	按日按件計	477	0	477	78	0	555	說明如下

- 1.辦理監測、預警等業務薪資1人(聘請實習植物醫師或相關病蟲害科系人員等專業技術人員) 薪資: 1600元/日\*22日/月\*12月=422,400元(中央負擔249日共計398,400元,配合款支應15日共計24,000元
  - 2.年終獎金:1600元/日\*22天\*1.5月=52,800元(由配合款支應)
  - 3. 勞保費:2,842\*12月=34,104元(中央負擔32,904元,配合款支應1,200元)

